

ICS 67. 200. 10

CCS X14

团 体 标 准

T/CCOA XX—20xx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Extra virgin camellia seed oil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粮油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龙眠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三湘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清一色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玉油茶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康能山茶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玉山县大成仓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学智、罗凡、张向杰、高盼、王翔宇、杜孟浩、李晓龙、郑联合、刘四黑、姜秋水、刘京伟、陈臻、祝洪刚、黄闰、胡立松、魏祯倩、汪良华、徐兵、袁凯、王照飞。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特级初榨油茶籽油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分类、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质量要求、检测规则、标签和标识、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普通油茶(*Camellia Oleifera* Abel.)、小果油茶 (*Camellia meiocarpa* Hu)、长瓣短柱茶 (*Camellia grijsii* Hance)、浙江红花油茶(*Camellia chekiangoleosa* Hu)、腾冲红花油茶(*Camellia reticulata* f.simplex) 和海南油茶 (*Camellia hainanica*) 等山茶属油用种籽为原料制取的油茶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一般规则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法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25223 动植物油脂 甾醇组成和甾醇总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LS/T 6120 粮油检验 植物油中角鲨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3294 食用植物油料油脂中风味挥发物质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extra virgin camellia seed oil

以经或不经炒制、蒸制的优质油茶籽为原料，经压榨、过滤、脱蜡等工艺制取的，符合本文件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可供食用的油品。

3.2

清香型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fragrant-type extra virgin camellia seed oil

油茶籽经过低温干燥后经液压或双螺杆压榨、过滤、脱蜡等物理处理制成的可食用油品。

3.3

浓香型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strong-type extra virgin camellia seed oil

油茶籽经过炒制、蒸制、场处理等预处理至油茶籽仁变色，经调质、压榨、过滤、脱蜡等物理处理制成、具有浓郁香味的可食用油品。

3.4

焦香型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burnt-type extra virgin camellia seed oil

山柚油

油茶籽粉碎后加入适量水，于110°C-160°C蒸炒30-70 min炒至适合水分，经压榨、过滤、脱蜡等物理处理制成的具有焦香味的可食用油品。

4 分类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根据前处理工艺和挥发性成分组成为清香型、浓香型和焦香型三类。

5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的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见表1。这些组成和参数表示了油茶籽油的基本特性，当被用于真实性判定时，仅供参考使用。

表1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项 目		指 标
相对密度(d_{20}^{20})		0.912 ~ 0.922
主要脂肪酸组成/ (%)	豆蔻酸 (C14:0)	0.8
	棕榈酸(C16:0)	3.9-14.5
	棕榈一烯酸(C16:1) ≤	0.2
	硬脂酸(C18:0)	0.3-4.8
	油酸(C18:1)	68.0-88.0
	亚油酸(C18:2)	3.8-14.0
	α -亚麻酸(C18:3) ≤	1.4
	花生酸(C20:0) ≤	0.5
	花生一烯酸(C20:1) ≤	0.7
	芥酸 (C22:1) ≤	0.5
	二十四碳一烯酸 (C24:1) ≤	0.5

6 质量要求

6.1 质量指标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的质量指标见表 2。

表2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清香型	浓香型	焦香型
色泽	淡黄色或黄色	黄色或黄棕色	浅红棕色或橙棕色
气味、滋味	具有油茶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20°C)	清澈、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酸价(以KOH计)/(mg/g) ≤	1.0		
过氧化值/ (g/100g) ≤	0.15		
溶剂残留/ (mg/kg)	不得检出		

6.2 营养声称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的营养声称指标见表 3。

表3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营养声称指标

项 目	营养声称指标
角鲨烯 (mg/kg) ≥	100
甾醇总量 (mg/kg) ≥	1000

6.3 风味指标

油茶籽油的风味指标见表 4。

表4 特级初榨油茶籽油风味指标

项 目	风味指标			
	清香型	浓香型	焦香型	
酮、醛、烃、酸类 (%) ≥	60	35	15	
酯、醇类 (%) ≥	30	10	10	
吡嗪、呋喃、吡喃等杂环类 (%)	总量 ≥	-	45	65
	其中 吡嗪类 ≥	-	10	30
其他 ≤	10	10	10	

6.4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16和国家有关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相对密度检验：按 GB/T 5526 执行。

7.2 色泽检验：按 GB/T 5009.37 执行。

7.3 脂肪酸组成检验：按 GB 5009.168 执行。

7.4 透明度、气味、滋味检验：按 GB/T 5525 执行。

7.5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检验：按 GB 5009.236 执行。

7.6 不溶性杂质含量检验：按 GB/T 15688 执行。

7.7 酸价检验：按 GB 5009.229 执行。

7.8 过氧化值检验：按 GB 5009.227 执行。

7.8 角鲨烯含量检验：按 LS/T 6120 执行。

7.10 甾醇含量检验：按 GB 25223 执行。

7.11 风味指标含量检验：按 NY/T 3294 执行。

7.12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一般规则

按照GB/T 5490执行。

8.2 扦样

按照GB/T 5524的要求执行。

8.3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

8.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按表2的规定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方可出厂。

8.5 型式检验

8.5.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长期停机后恢复生产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8.5.2 按第5章和第6章的规定检验。当检测结果与表1的规定不符合时，可用生产该批产品的油茶籽原料进行检验和佐证。

8.6 判定规则

8.6.1 产品未标注类别时，按不合格判定。

8.6.2 产品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表2规定值时，为不符合该类型的产品。

9. 标签和标识

9.1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

9.2 产品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可标注为特级初榨油茶籽油。

10 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

10.1 包装

10.1.1 应符合GB/T 17374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10.1.2 包装储运图志应符合GB/T 191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10.2 储存

10.2.1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需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10.2.2 如果产品有效期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10.3 运输

10.3.1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应使用专用罐车，保持车辆及油罐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

10.3.2 散装运输应符合GB 30354的要求。

10.4 销售

预包装的成品油茶籽油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
